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#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除英文姓名外，其他資料請以中文正楷填寫。

料 人 資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申 證 請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證
	原名 (別名)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地	國	省(市)	縣(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證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	前	年	月	日	年 齡	學 歷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
	職 業				現任職 單位及 職 務				領 證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附回郵航空 信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
	公 司 行 號 地 址				電 話				僑 居 地	
	僑 居 地 址				電 話				如回郵信封另 有地址請註明	
	來 臺 後 住 址							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		
申 請 及 參 考 事 項	申 請 是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	何 時 由 何 地 到 僑 居 地	地 點 :  時 間 : 年    月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		
	在 臺 親 友 或 諮 詢 人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出 生 地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址 及 電 話			
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存 歿	是 否 隨 行	曾 否 來 臺	居 住 地 址			
	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配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子 女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後保證不從事 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受國法制裁。								申 請 人 : 代 申 請 人 :	簽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
一、 照片規格為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3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照片 1 張。 二、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代辦旅行社							
			註 冊 編 號							
			公 司 及 負 責 人 戮 記	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
◆服務網址；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>

審 核 意 見	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
<p>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背 面</p>	<p>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正 面</p>
<p>說 明</p>	
<p>一、單次入出境證：在效期內可入境一次。  二、逐次加簽證：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，即可入出境。  三、多次入出境證：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。  四、臨人字入出國許可：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。  五、居留期間入出境證：在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。</p>	